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特别会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S-30/... 确保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尊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尊重源自该公约的对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义务，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尊重，并回顾缔约国在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之下在刑事制裁和严重破坏行为方面的义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规定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要助长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

坚信正义和尊重法治及人权是和平不可或缺的基础，强调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长期存在的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阻碍了正义，引起了保护危机，损害了为达成公正、和平解决方案所做的一切努力，这种解决方案的达成需要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采取行动，

1. 决定紧急设立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持续运作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调查 2021 年 4 月 13 日之前和之后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人权法的行为，以及一再出现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旷日持久的冲突的所有根本原因，包括基于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特性的系统性歧视和镇压；

2. 还决定调查委员会应当：

(a) 查明可能构成上述违法和侵害行为的实情和情况及所犯罪行的实情和情况；

(b) 收集、合并和分析此类违法和侵害行为及所犯罪行的证据，并按照国际标准系统地记录和保存所有资料、文件和证据，包括访谈材料、证人证词和法医材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诉讼中的可受理性；

(c) 有能力记录和核实相关资料和证据，包括通过实地接触和酌情与司法部门和其他实体合作；

(d) 尽可能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实施违法行为者的责任；

(e) 通过分析调查结果和建议与先前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相似性，以及这些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相似性，确定一段时间内的违法行为的型态；

(f) 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以期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发生，终止这种现象，确保对这种违法行为的法律问责，包括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和指挥系统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g) 就第三国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这些措施旨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以及为履行第三国在《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之下的义务，确保国际人道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到尊重，包括为此确保第三国不为犯下国际不法行为提供援助或协助；

(h) 就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 ES-10/20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后继行动中可以采取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¹

(i) 自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项目 2 之下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主要活动；并自第七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其主要活动；

3. 吁请所有相关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为其进入提供便利；

4. 吁请所有国家并鼓励民间社会、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具体而言，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拥有或正好拥有的任何资料或文件，以及与其各自任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

5. 请整个联合国系统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迅速回应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包括在查阅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方面提出的请求；

6.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分配必要的资源；

7.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其他捐助方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紧急调动人道援助，满足他们的普遍需求，并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确保人道援助得到顺利提供；

¹ A/ES-10/794.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执行本决议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